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年12月8日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风险管理信息	2
三、 公司治理信息	5
四、 重大事项信息	22
五、 关联交易信息	25
六、 客户投诉情况	26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02 月 18 日

(五)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

翟庆丰

(七)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无

二、风险管理信息

(一)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独立指导监督，总经理室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实施，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主持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落实，各部门（机构）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中国再保审计部门有效监督，自上而下职能逐层分解、落实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香港子公司¹纳入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子公司的风控合规情况进行穿透管理。

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综合协调机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设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建立了风险责任人体系，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执行。各业务行政风险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专业风险责任人由符合专业条件、能够承担相关业务决策风险责任的高管或授权人担任。

公司建立贯穿业务流程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遵循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

1. 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

告、风险应对与处置的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秉承“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的风控理念，以制度流程为基础，组织架构为保障，信息系统为工具，团队人员为依托，致力于建设独立性、融入性相结合的主动式风险管理模式，追求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增长，促进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对接中国再保风控合规条线管理要求，根据委托方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分层投资风险限额体系，进行多维度风险限额细分和监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风险限额体系整体运行平稳，无突破中国再保投资端风险容忍度阈值的情况。公司结合各类风险情形持续监测，通过止损预警与提示、重大事件²应对处置提示、投资资产损失跟踪调查与汇报等措施，加强对市场波动的分析，力争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促进资产配置战略和风险偏好传导。

（三）各类风险评估情况

市场风险方面，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中国再保系统表内、表外权益类资产整体资产质量稳定，市场风险整体

2. “重大事件”具体情形：根据各类委托投资合同、投资指引、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等协议要求。

可控。

信用风险方面，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公司持仓债券以较高信用等级产业债为主，行业分布较为平均，整体信用资质较好，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保障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防范整体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工具，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资管业务无重大投资者维权等风险动态，无洗钱风险事件。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5〕215号，公文落款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总局对2022年7月到9月在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罚，涉及处罚事项4项，共计对公司罚款300万元，对相关当事人做出予以警告并罚款的处罚决定。

声誉风险方面，公司稳妥有序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整体舆论环境较为积极正面，无声誉风险事件。

战略风险方面，公司党委充分发挥领航指导作用，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室各司其职，协同推进战略规划与执行，确保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一致。

三、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质押情况		
			涉及 股份 数	占该股 东持股 的比例	质押 情况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0%	0	0	无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	0	0	无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0%	0	0	无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0%	0	0	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无变更情况。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1)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4)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照法律法规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3) 审议批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
- (14) 决定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对外赠与及因董事回避等原因，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16)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7)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8)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第(1)、(7)、(14)、(16)、(17)、(18)

款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其他职权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2.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10: 00, 中再大厦 1103 会议室	现场会议	董事会	<p>审议议案:</p> <p>1.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25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p> <p>听取报告:</p> <p>1.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的报告;</p> <p>2.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的报告;</p> <p>3.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p> <p>4.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p> <p>5.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p> <p>6.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报告;</p> <p>7.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授权执行情</p>	全 部 股东均已出席大会。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况的报告。		
2025 年 第一次 临时股 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10: 00, 中再大 厦 1103 会议室	现场 会议	董事会	<p>审议议案：</p> <p>1.关于选举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师及相关费用的议案；</p> <p>5.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全 部 股 东 代 表 均 已 出 席 本 次 大 会。	赞成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的 100%。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定公司的总体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
- (5)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6)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
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评价其履职情况；聘任或解聘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

(14)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其他除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评价其履职情况；

(15)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16)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对外赠与以及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发行与后续管理、咨询顾

问、承销业务等中间业务和受托投资等事项；

(20)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年度专项报告；

(2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等事项；

(22) 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23)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5)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6)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及风险隔离机制；

(27)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做出决议后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李巍董事长、翟庆丰副董事长、罗若宏董事、娄涛董事、王宏岩董事、李奇董事和牟晋京董事。

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议题的征询、议程的确定、会议的召集、决议的形成及报告报送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报告期末，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3 次，临时会议 1 次，审议并全票通过议案 30 项，听取报告 11 项。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审慎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对议案进行深入细致的研讨，做出专业负责的判断，为公司合规高效运行提供决策支持。

3. 董事简历

董事长：李巍

简历：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财产保险公司党委委员兼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业务总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审计负责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临时合规负责人，兼中

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第三届理事会理事、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董事长：翟庆丰

简历：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处长，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

董事：罗若宏

简历：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信银行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IAMAC 投资研究负责人联席会”成员、境外投资

和对外开放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委员会委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董，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财富管理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董事：娄涛

简历：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与业务管理部资深经理（III级），经营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级），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级）。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二届公开市场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董事：王宏岩

简历：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董事：李奇

简历：硕士研究生，北美精算师。曾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承保部总经理助理，产品精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会员单位代表，SOA 中国委员会 2025-2027 年度委员及市场推广分委会主席。

董事：牟晋京

简历：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曾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获得原保监会同意豁免独立董事的批复(保监发改〔2018〕48 号),未设置独立董事。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8)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9)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

估，形成评估报告；

(10)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1)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2)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3) 对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1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2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刘树凯监事和李真监事。其中刘树凯监事为股东监事，李真监事为职工监事。

监事会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本遵循，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报告期末，监事会共召开定期会议 2 次，审议并全票通过 7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此外，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 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 29 项议案，11 项报告的审议听取过

程进行监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会上从维护股东利益和推动公司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参与讨论，对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监事简历

监事：刘树凯

简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处长、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秘书处处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资深经理（I 级）。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关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监事：李真

简历：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诉讼追偿处主办，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法律处职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内控专业委员会委员。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置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翟庆丰、罗若宏、褚文胜、常春和李靖野。具体职责如下：

姓名	职务	职责
翟庆丰	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权益投资部、经营企划与自有资金投资部、另类投资事业部和投资银行事业部。
罗若宏	副总经理	分管组合管理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市场部和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褚文胜	副总经理	分管交易管理部，协管经营企划与自有资金投资部的自有资金投资工作。
常春	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分管风险管理部、评审与信用评级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协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李靖野	审计责任人	——

2.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

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翟庆丰

简历：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处长，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合

规负责人；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

副总经理：罗若宏

简历：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信银行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IAMAC 投资研究负责人联席会”成员、境外投资和对外开放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委员会委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董，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财富管理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副总经理：褚文胜

简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国库支付中心）审核一处副处长、审核一处调研员、审核二处处长、副巡视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公司治理与内审专委会常务委员、声誉风险专业委员会委员。

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常春

简历：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精算企划部总经理、战略研究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审计责任人：李靖野

简历：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集团审计分会副主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组常务副组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监事会监事。

（九）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程序

合规、逻辑严谨，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如下：

(1)《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18〕55号)

(2)《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18〕54号)

(3)《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21〕4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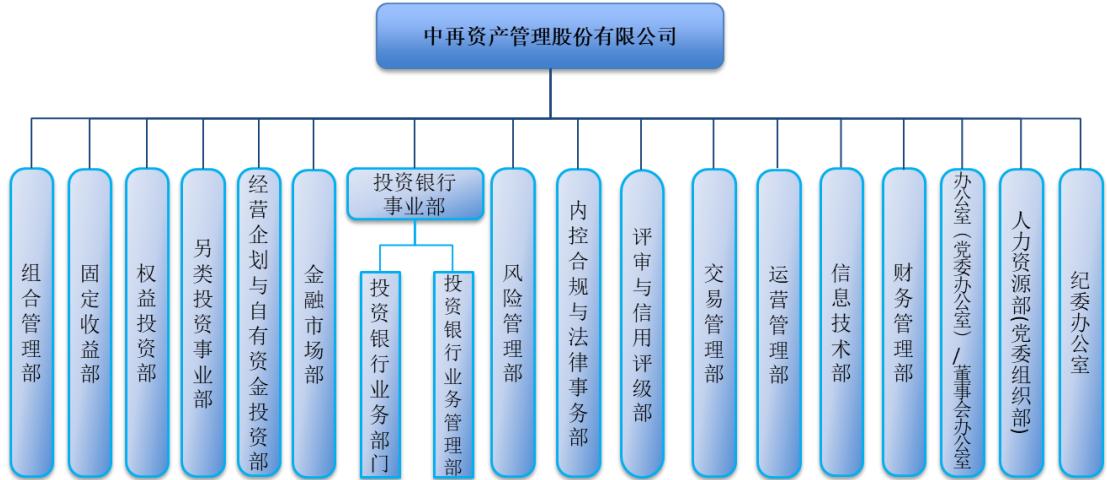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执行董事与职工监事根据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领取薪酬，薪酬水平体现所处的岗位类别、职务等级和工作业绩。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在公司取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表现和贡献确定，且按照监管要求执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

为完善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关系，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不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机制并严格落实。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权责分明，三会运作合法合规，有序高效。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正常，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公司运营情况良好。

五、重大事项信息

（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无

（二）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无

（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无

(四)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无

(五)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无

(六)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无

(七) 撤销省级分公司

无

(八)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无

(九) 发生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重大投资损失，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 5%计算

无

(十) 发生对公司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判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案件

无

(十一) 发生对公司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裁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仲裁事项

无

(十二) 公司或者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无

(十三) 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5〕215 号，公文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官网披露前述决定书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至 9 月，原银保监会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因在前述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在 2015 年至 2020 年开展的部分资产管理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问题，对公司作出罚款 300 万元，对相关当事人做出予以警告并罚款的处罚决定。

上述资产管理项目均发生于 2020 年之前。针对前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在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立行立改，全部完成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建立了长效机制，增强全员内控合规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规定，确保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十四)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无

六、关联交易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业务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构成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管理信息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持续开展关联方识别认定工作,不断优化关联方信息收集机制,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并按监管要求及时报送。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分类审批、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披露、报告程序。

1.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监管要求报告和披露。

2.一般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含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定价,未发现侵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利益的情形,将按照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及时统计和披露。

(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订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运行良好。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有序运行，分工协作、高效运行。

（四）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逐笔报告和季度报告，在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及时发布逐笔披露公告和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七、客户投诉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主体责任，不断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制度机制，规范客户投诉处理内控流程，切实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开展的业务不涉及消费者业务，未发生消费者投诉情况，未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转送的消费投诉案件。